《怀远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送审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2019年9月1日国务院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公布实施，2021年3月1日起《安徽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正式实施，《蚌埠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也于2021年12月1日实施，中央、省、市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程序和调整执行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更好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依照上位法和我县实际，制定《怀远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非常必要。

二、制定过程

县司法局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蚌埠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精神，结合近年来我县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建设方面积累的经验、做法，形成了《怀远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怀远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送审稿）》分为11章，共69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则。主要包括制定依据、决策事项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等内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采取“列举＋排除”的方式来确定，在县委的领导下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协调分工，按照各自的职能做好决策事项的相关工作。

（二）决策启动。明确由县政府领导人员、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三）公众参与。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群体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四）专家论证。重大行政决策实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确保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

（五）风险评估。明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可能对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六）公平竞争审查。明确决策事项提交县政府讨论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其送请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审。

（七）合法性审查。明确决策事项提交县政府讨论前，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将其送请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八）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县政府公报等途径及时公布。

（九）决策执行和调整。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执行效果。出现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重大政策调整等情形的，县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十）责任追究。明确决策承办单位和决策执行单位及受委托的专家、社会组织等的责任。

（十一）附则。明确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建议事项

本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县政府名义印发。